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财社字〔2024〕2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委：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9号），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 公共卫生”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各单位结合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绩效目标表待下达清算资金文件时随文下发。

附件：资金分配表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传染病监测 预警与应急能 力提升	2、传染病实验室 检测质量提升	3、监测预警队 伍建设和人才 培养	4、卫生监督机 构能力建设	5、现场流行 病学培训	6、传染病应急 专业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 合计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赣州市合计	122.0						122.0	
	市本级小计	19.1						19.1	
303010	赣州市人民医院	2.1						2.1	30299
303012	赣州市肿瘤医院	2.1						2.1	30299
303013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2.1						2.1	30299
303011	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1						2.1	30299
303014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2.3						2.3	30299
303016	赣州市中医院	2.1						2.1	30299
303015	赣州市皮肤病医院	2.1						2.1	30299
	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						2.1	30299
	赣南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1						2.1	30299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传染病监测 预警与应急能 力提升	2、传染病实验室 检测质量提升	3、监测预警队 伍建设和人才 培养	4、卫生监督机 构能力建设	5、现场流行 病学培训	6、传染病应急 专业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 合计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县（市、区）小计	102.9						102.9	
360702000	章贡区	2.1						2.1	51301
360703000	南康区	8.4						8.4	51301
360704000	赣县区	6.3						6.3	51301
360791000	经开区	2.1						2.1	51301
360792000	蓉江新区	2.1						2.1	51301
360722000	信丰县	6.3						6.3	51301
360723000	大余县	4.2						4.2	51301
360724000	上犹县	6.3						6.3	51301
360725000	崇义县	4.2						4.2	51301
360726000	安远县	2.1						2.1	51301
360728000	定南县	2.1						2.1	51301
360729000	全南县	4.2						4.2	51301
360730000	宁都县	4.2						4.2	51301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传染病监测 预警与应急能 力提升	2、传染病实验室 检测质量提升	3、监测预警队 伍建设和人才 培养	4、卫生监督机 构能力建设	5、现场流行 病学培训	6、传染病应急 专业人才培养	本次下达 合计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360731000	于都县	10.5						10.5	51301
360732000	兴国县	6.3						6.3	51301
360733000	会昌县	6.3						6.3	51301
360734000	寻乌县	6.3						6.3	51301
360735000	石城县	8.4						8.4	51301
360781000	瑞金市	6.3						6.3	51301
360783000	龙南市	4.2						4.2	51301

备注：1.赣南医科大学一附院2.1万元、三附院2.1万元由市卫健委转拨；2.其他项资金（全市238.5万元）已由省里分配下达，见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9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